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28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芯微”或“标的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在与标的公司等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了标的公司上市前其创始股东/主要管理者及实际控制人股权限制转让的条款。如本公司无法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取得相关财务投资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或同意，上述条款可能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本次交易面临方案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履行完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创芯微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杨小华、白青刚、艾育林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创芯微 95.6587%股权。除上述股东外，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益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动能相关投资者”）未参与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后续安排

（一）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增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权利

2021 年及 2022 年标的公司实施了两轮融资。标的公司等相关方与两轮融资的财务投资人（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间签署的《增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了标的公司上市前股权转让限制的相关条款：股权转让和增资投资完成后，未经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创始股东/主要管理者（指杨小华、白青刚）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指杨小华）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进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股权权/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质押等其他行为。

上述条款中的“上市”在协议中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投资方认可的其它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以投资方认可的方式被在前述证券交易所的其他公司收购的行为”。

（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与除芯动能相关投资者以外的其他股东达成了初步的交易意向

本次交易停牌期间，本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进行沟通，表达了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宗旨，经过真诚友好的沟通，本公司与标的公司 17 名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95.6587%股份）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但未能与芯动能相关投资者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达成初步交易意向。为积极促成本次交易，在与标的公司多数股东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本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三）上市公司为芯动能相关投资者出具协商及确认函

尽管现阶段本公司未能与芯动能相关投资者达成初步交易意向，但本公司将基于本次交易的宗旨，继续以最大诚意与芯动能相关投资者积极沟通，以获取对方对本次交易的认可或同意。

本公司已向芯动能相关投资者出具《协商及确认函》，对芯动能相关投资者持有的创芯微股权作出妥善安排，确认如下内容：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12 个月内，如果芯动能相关投资者根据自身发展需求、战略规划等原因决定出售所持创芯微股权，则上市公司将择机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依法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决策程序，按照本次交易相同的价格收购芯动能相关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四）上市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若继续推进会导致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在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可能依法调整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

基于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在《增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将并购作为投资者认可的退出方式，本公司将继续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前积极与包括芯动能相关投资者在内的标的公司股东进行充分协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力争促成各方的共同认可，并获得芯动能相关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认可或同意。若本次交易继续推进会导致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依法调整方案或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前终止本次交易。

三、重大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向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在《增资合同书》/《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在标的公司上市前其创始股东/主要管理者及实际控制人股权限制转让的条款。如标的公司的股东无法对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未取得标的公司相关股东认可或同意，则可能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本次交易面临方案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3、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履行完全部必要的内部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1,458,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9%，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无偿划转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 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山东供销资本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40 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1,458,952	58.89%	其他方式取得：71,458,952 股（含无偿划转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2,400,000 股	不超过：1.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 股	2023/7/5 ~2024/1/4	按市场价格	无偿划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山东供销资本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且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山东供销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3-23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及签约地铁屏蔽门项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签约项目

近期，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中标、签约新加坡地铁 CRL152 项目、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西安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的屏蔽门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厦门市地铁 1、3 号线屏蔽门维保项目，合计金额约为 61,814.39 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的中标及签约，表明公司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品的综合实力持续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公司在地铁屏蔽门系统领域的技术、品牌等优势得到进一步的体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有相对稳定的贡献，有利于本公司轨道交通屏蔽门业务的发展。鉴于涉及到项目对方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实际履约而定，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对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本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以上项目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诉讼案件涉及金额：6,500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利息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积极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苏 01 民终 4457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就全资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之合同纠纷，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并取得该法院作出的（2022）苏 0117 民初 7643 号《民事判决书》；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因不服前述民事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及相关违约金、利息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二、诉讼裁判情况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01 民终 4457 号《民事判决书》之主要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 6,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专运费、定制费，如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将继续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采取法律途径加强经营活动中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执行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变更名称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其名称由“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对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普瑞达二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MA5YW2YQ66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徐延铭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住所：珠海市横琴石山村 57 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变更不涉及持股情况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涉诉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告。

● 涉诉金额：1,012 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单独或合称“ATL”）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5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案件进展并已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关于 ATL 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ATL 称公司产品涉嫌侵犯其 ZL201621440703.7 号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福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 ATL“一种卷绕式电芯”（专利号：ZL201621440703.7）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电芯产品，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ATL 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00,000 元；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中的 12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司不服上述福州中院的一审判决，并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目前该案件正处于二审阶段。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1243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上述 ATL 起诉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的涉诉专利 ZL201621440703.7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 ATL 之间的专利争议案件中已有 5 个 ATL 的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二）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案件进展并已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保护公司技术和产品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拟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各方合计增资金额不超过 118,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冠宇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浙江冠宇的少数股东之一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启”）为公司的关联方，同时，本次增资的外部投资人杭州昊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昊嵩”）、珠海横琴华金兴新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产投”）、安庆汇嘉泰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庆汇嘉”）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延铭、付小虎、牛育红、林文德、栗振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浙江冠宇资本结构，加快推进公司动力及储能业务发展，2023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员工持股平台及本轮投资人及其指定主体（如有）以 1.740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浙江冠宇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增资 70,000.00 万元，珠海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宇二号”）拟增资 2,000.00 万元，珠海冠利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利二号”）拟增资 1,000.00 万元，海盐鋆昊臻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盐鋆昊”）及其指定主体（如有）拟增资 15,000.00 万元，杭州鋆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鋆鸣”）及其指定主体（如有）拟增资 5,100.00 万元，华金产投及其指定主体（如有）拟增资 18,000.00 万元，安庆汇嘉及其指定主体（如有）拟增资 5,000.00 万元，杭州昊嵩及其指定主体（如有）拟增资 1,900.00 万元，各方合计增资金额不超过 118,000.00 万元，最终增资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均确认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冠宇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权限内与其他各方协商确定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及后续协议的签订等。

（二）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浙江冠宇的少数股东之一珠海冠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延铭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公司董事付小虎先生、牛育红先生、林文德先生及公司高管刘铭卓先生、刘宗坤先生为珠海冠启的有限合伙人，珠海冠启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公司向浙江冠宇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的外部投资人华金产投由公司离任董事谢浩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华金产投系公司的关联方；安庆汇嘉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安义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庆汇嘉系公司的关联方；杭州昊嵩由公司董事栗振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杭州昊嵩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前述外部投资人向浙江冠宇的本次增资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珠海冠启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该平台主要合伙人为珠海冠宇及除浙江冠宇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员工，其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主要为参与浙江冠宇增资设立，暂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珠海冠启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华金产投、安庆汇嘉、杭州昊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二、本次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超宇二号

企业名称	珠海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公司住所	珠海市横琴四塘村 67 号第六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刘建明等若干人，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参与员工数量及份额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其他说明	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浙江冠宇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对浙江冠宇有特殊贡献的员工，其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二）冠利二号

企业名称	珠海冠利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雪勇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6 日
公司住所	珠海市横琴四塘村 67 号第五层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李雪勇等若干人，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参与员工数量及份额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其他说明	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珠海冠宇及除浙江冠宇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员工，其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三）海盐鋆昊

企业名称	海盐鋆昊臻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长安北路 1628 号望海商贸中心 801-802 室
注册资本	203,000.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海盐县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城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宸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沃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泽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艾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威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懋源投资有限公司等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1,740.32 万元，净资产 90,032.66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35.23 万元，净利润 6,832.56 万元。

（四）杭州鋆鸣

企业名称	杭州鋆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469 工位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珠海泽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五）华金产投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华金兴新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公司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396 号（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6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珠海华金阿尔法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218.05 万元，净资产 18,216.5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550.43 万元。

（六）安庆汇嘉

企业名称	安庆汇嘉泰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高河镇政和路 17 号
注册资本	5,11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合伙人	淄博汇嘉汇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怀宁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方汇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七）杭州昊嵩

企业名称	杭州昊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143 工位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钧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暂无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增资各方为暂定信息，上述增资各方最终采用的增资主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协议签署及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增资前，浙江冠宇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10,322.9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 8 号综合楼 56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浙江冠宇 81.58%股权；珠海冠启持有浙江冠宇 9.00%股权；珠海冠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利”）持有浙江冠宇 3.88%股权；珠海冠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旭”）持有浙江冠宇 3.46%股权；珠海冠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冠泰”）持有浙江冠宇 1.52%股权；珠海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超宇”）持有浙江冠宇 0.57%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合并口径）	项目	2023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9,069.73	221,080.93
	负债总额	228,435.24	151,249.00
	资产净额	60,634.49	69,831.93
	营业收入	25,059.10	46,076.10
	净利润	-12,285.94	-44,909.50
注：2023 年 1-3 月/202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浙江冠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资价款	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珠海冠宇	90,000.00	81.58	70,000.00	40,222.95	29,777.05	130,222.95	73.11
珠海冠启	9,926.54	9.00	–	–		9,926.54	5.57
珠海冠利	4,278.34	3.88	–	–		4,278.34	2.40
珠海冠旭	3,813.12	3.46	–	–		3,813.12	2.14
珠海冠泰	1,675.60	1.52	–	–		1,675.60	0.94
珠海超宇	629.34	0.57	–	–		629.34	0.35
超宇二号	–	–	2,000.00	1,149.23	850.77	1,149.23	0.65
冠利二号	–	–	1,000.00	574.61	425.39	574.61	0.32
海盐鋆昊	–	–	15,000.00	8,619.20	6,380.80	8,619.20	4.84
杭州鋆鸣	–	–	5,100.00	2,930.53	2,169.47	2,930.53	1.65
华金产投	–	–	18,000.00	10,343.04	7,656.96	10,343.04	5.81
安庆汇嘉	–	–	5,000.00	2,873.07	2,126.93	2,873.07	1.61
杭州昊嵩	–	–	1,900.00	1,091.77	808.23	1,091.77	0.61
合计	110,322.94	100.00	118,000.00	67,804.40	50,195.60	178,127.34	100.00

注